

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内江师范学院拟采用竞争谈判方式，采购一家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为学校提供 2025 年 9 月-2026 年 8 月临时用工用车服务。

二、技术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内江师范学院设备（物资）调配、报废资产回收等搬运工作。服务商供应商接到学校用工用车通知后派工派车，按时、按需，保质保量完成搬运工作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、服务商供应商委派学校现场管理的负责人，必须整个合同期间全过程管理及负责与采购人协调沟通，承诺合同期内项目管理负责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。（此项供应商还应单独提供承诺函）

2、工作量无论大小、难易，服务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须立即安排人员及车辆，紧急情况要确保 1 小时内到现场，其他时候在接到采购人工作任务 3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确保服务商供应商管理指定的负责人及工人通讯工具 24 小时开通，能执行采购人的加班要求。

3、服务商供应商在派工前，应对实施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交底，保证搬迁器具、搬迁用车等处于安全状态，在搬运期间供应商保证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安全条例进行操作，并做好防护，对于施工过程中给自身和他人造成伤害、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责。服务商供应商在工作期间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。（此项供应商还应单独提供承诺函）

4、在服务过程中，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5、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需使用电、水源等，应事先取得采购人同意，不得私拉乱接。同时，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清理干净。

6、成交供应商在搬运服务中存在损坏设施设备的，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，并负责对搬运损坏的设施设备（包含公共基础设施道路、井盖、墙面等）进行修复，若不能修复，则需更换全新同款设备，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（此项供应商还应单独提供承诺函）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- 1、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为每一位工人购买保险。
- 2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不低于最大用工人数量：不低于可能超过15人/天。
- 3、货运车辆不得低于两辆（不包含三轮车）。（此项供应商还应单独提供承诺函）

三、商务要求

（一）履约时间和地点

- 1、履约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年或总费用人民币150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元整）为期限，以先到为准。
- 2、履约地点：内江师范学院高。

（二）基准价

- 1、人工：40元/小时/人。
- 2、用车：60元/吨/次。以用车核定载重量为准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。所涉及人工劳务、运输、交通费用、保险、税金、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。

（四）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结算方式：

1.1 人工：结算价格（金额）=基准价×用工人数量×用工数量×成交响应报价。

1.2 用车：结算价格（金额）=基准价×核定载重量×运输次数×成交响应报价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在合同履行期内，月结付款，供应商每月月底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正式发票及正规单据，并附结算清单，采购人在收到以上资料2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费用。若供应商不按实报送发票及结算清单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1、服务期内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用工用车服务的，第一次给予警告，第二次约谈并出具整改通知书，第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，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等后果的，保留追究服务商供应商的经济和法律权利。

2、搬运服务过程中由于用工用车操作不当导致安全事故的，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，校方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用工资格，终止采购合同，相应的用工款不予支付，列入提供用工单位黑名单。

（六）验收

按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、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注：本章均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若未满足的，将被视为无效响应。